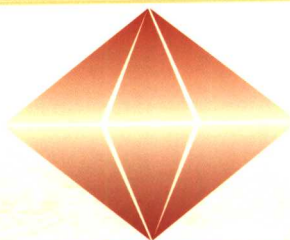


Zhong guo
Kuangye Lifa Yanjiu

中国矿业立法研究

顾问 / 江 平

主编 / 李显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矿业立法研究/李显冬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9

ISBN 7-81109-486-X

I. 中… II. 李… III. 矿产资源法—研究—中国
IV. D922.6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1468 号

中国矿业立法研究

ZHONGGUOKUANGYE LIFAYANJIU

顾问 江 平

主编 李显冬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15.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91 千字

印 数: 3000 册

ISBN 7-81109-486-X/D·461

定 价: 3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jgclub.com.cn

中国矿业立法研究

顾 问 江 平

曹树培 傅鸣珂

贾其海 王卫国

主 编 李显冬

副主编 薄燕娜 孙 强

中国矿业权立法及其市场运作的 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项 目 参 加 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志冰	王小平	王天华	王 帅	王成栋
孔德峰	孔德福	石文墨	田志钢	田肇树
朱庆梅	朱 茜	刘洪源	刘新熙	孙晓红
孙晓鹤	孙 强	张巧珍	张亚烽	张苏彤
张勇健	张爱芳	张瑞清	杨兴辉	李志娜
李显冬	李 艳	李桂红	李晓梅	李 淙
李霄鹏	吴春香	陈新玲	郑广森	范静怡
郝伟民	赵红梅	施洪新	祝宏威	姜 涛
唐红洁	唐荣娜	秦建芝	高 健	高 婷
黄桂琴	康淑娟	谢子文	彭义刚	彭 民
温洪杰	薛建兰	薛钢凌	薄燕娜	魏敬森

序

从《民法通则》第一次写上“采矿权”三个字至今已有二十年整，离上一次《矿产资源法》的修订也有十年了。

在二十年前《民法通则》刚刚诞生之际，我受时任地矿部部长的老同学朱训的委托，接受了“中国矿业权法律制度研究”这一课题，带领包括显冬在内的几个学生展开了新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矿业法律制度的研讨。在曹树培、傅鸣珂等地矿部各位专家的配合之下，耗时几年，终成正果，出版了《中国矿业权法律制度研究》这样一本书。物换星移，十多年后，显冬也带着自己的研究生来承担同样的研究项目。本书就是他们承担的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中国矿业权立法及其市场运作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课题成果的总结。

综观我国矿业之现状，《矿产资源法》实施以来不乏成就，但秩序混乱、资源浪费、环境破坏、矿难频发等弊病却依然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的现实。不过在我看来，这些问题的背后都是一个“利”字在作怪。各种利益在碰撞，在博弈。现在各级政府间的利益矛盾基本上还没有得到解决，还是在利用行政权力占据资源、支配资源。可以说，这既是深化改革的课题，也是完善法制的任务。

本书作为几年来的研究成果，无疑是对解决以上问题的尝试。《矿产资源法》涉及多方面的利益，无疑是各种法律关系的综合。过去我们仅偏重于从民法的角度来研究问题，这次集各方面的学者，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从多个视角来进行研究，立足于私权但又不限于私权。有从私法角度出发的，也有从公法角度出发的，在

注重政府行政监管的同时，突出强调了矿业权的私权利保护。这样的大胆尝试无疑为《矿产资源法》的修订提供了一种选择，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面壁十年图破壁。作为项目顾问，我感到的是青年一代追求真理的执著和开拓创新的勇气。作为法律人，我们当然要有严格执行法律的自觉，但更要有批判法律的勇气和自信。对混沌的矿业现状来说，本项目的研究成果无疑是对我们试图突出重围的各种临时应急措施的定型化的深刻理论思索。

春华秋实，硕果仅存。十多年之后，作为国内又一部有关矿业立法的专门系统研究成果，其能够顺利完成并得以出版，与其说是结束倒不如说是开始。毋庸置疑，为了保持我国矿业的可持续发展，为了构建和谐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我们的矿业法理论研究还有漫长的路要走。

是为序！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few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2006年7月6日

目 录

绪 论 中国矿业法发展的历史背景及现行法律制度的完善

第一节 中国矿业法的发展	1
一、古代中国的矿业立法	1
二、近代中国的矿业立法	4
三、现代矿业立法的肇始	5
四、新中国成立后的矿业法	6
五、改革开放后的矿业立法的迅猛发展	9
第二节 我国矿产资源法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14
一、我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的成就	14
二、矿产资源法目前存在的问题	17
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24
第三节 法经济学视角下矿业权公法管制之私权制约	28
一、矿业权存在之可能和必要	28
二、矿业权法律关系的综合法律调整	32
三、宪法界定着矿业权法律关系中的公私法界限	34

第一章 矿业权的立法选择

第一节 矿产资源法立法价值观念的演变	38
一、中国古代开放性的“义务本位”的 民事法律规范系统	38
二、“从归属到利用”的理念使矿业权的 法律性质社会化	40

三、从行政长官意志本位到经济规律本位的转变	42
第二节 完善的矿业权权利体系是构建和谐矿业的基础	43
一、构建和谐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要以矿权私法 规范为基础	43
二、转变矿产资源行政管理职能是构建和谐矿产 资源开发管理秩序的关键	44
三、改变现行法律规范体系中过分强调以行政手段 来保障国家对资源所有权实现的现状	45
四、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形成和谐的矿产资源 开发管理秩序	46
五、矿产资源的开发管理模式还要合乎国情顺应国际	47
第三节 矿业权的法律性质	49
一、矿业权的内涵	49
二、矿业权是限制物权中的准物权	50
第四节 矿业权应否纳入《物权法》调整的争论	52
一、矿业权具有其特殊性，与传统物权理论存在差异	53
二、矿业权具有浓厚的公法色彩和程序性， 在《物权法》中系统规定会导致其性质的异化	53
三、既然特别法已有规定，且特别法可以更为完善， 故无须再由《物权法》予以系统规定	54
第五节 矿业权应纳入《物权法》体系进行调整	54
一、矿业权是应当受私法充分保护的民事权利	55
二、公私法的融合可以给予矿业权更为周全的法律保护	57
三、完善物权法律规范体系和矿业权法律规范子系统	58
四、尊重现有的法律体系，体现立法对实践的指导	59
第六节 我国矿业权的立法选择之争	60
一、“大而全”的物权法模式：将矿业权作为 专门一章或一节在《物权法》中详细规定	61

二、《物权法》对矿业权予以回避,采取单独专门立法模式	61
三、《物权法》的原则规定与特别法的专门规定相结合的模式	62
第二章 矿业权的内涵外延及其法律特征研究	
第一节 矿业权释义	65
一、矿业权的概念	65
二、从矿业权法律关系的三要素考察矿业权的构成	67
三、“探采合一”之争	72
第二节 矿业权之私权属性	76
一、中国矿业权的历史沿革	76
二、矿业权的私权属性和公权力对其的影响	78
第三节 矿业权的物权属性和效力	83
一、矿业权客体与物权客体及相关原则	83
二、矿业权的内容对物权本质的契合	86
三、矿业权的物权效力	93
四、对矿业权债权说和知识产权说的否定	96
第四节 矿业权的定位	99
一、从矿业权的积极权能看其特殊性	99
二、关于矿业权定位的各家学说分析	103
三、矿业权的法律属性对立法定位的影响	105
第三章 探矿权之性质探析	
第一节 探矿权的概念及探矿权独立存在的必然性	112
一、探矿权的概念	112
二、探矿权独立存在的必然性	114
第二节 对探矿权的主体、客体、内容之分析	117
一、探矿权的主体	118

二、探矿权的客体·····	122
三、探矿权的内容·····	125
第三节 探矿权性质之定位·····	127
一、一些国家和地区关于探矿权性质的不同定位·····	127
二、探矿权本质是一种私权·····	130
三、对探矿权“债权说”之评析·····	136
四、对探矿权“知识产权说”之评析·····	138
五、对探矿权“物权说”之评析·····	141
六、探矿权是一种准物权·····	144
第四章 矿业权登记制度比较研究	
——以西澳大利亚登记制度为中心	
第一节 矿业权登记的理论基础·····	154
一、矿业权登记对矿业经济的意义·····	155
二、矿业权登记对矿业管理的意义·····	158
第二节 登记制度的主要内容·····	159
一、登记机关·····	160
二、登记能力·····	161
三、矿业权登记簿·····	162
四、登记程序·····	163
五、登记的效力·····	164
第三节 西澳大利亚的矿业权登记制度·····	166
一、登记制度的法律依据·····	166
二、登记机关·····	166
三、登记能力·····	168
四、登记簿·····	172
五、登记程序·····	175
六、登记的效力·····	180
第四节 各国和地区矿业权登记制度比较研究·····	181

一、登记机关	181
二、登记范围	183
三、登记效力	189
第五节 我国现行登记制度评析	193
一、审批登记是取得矿业权的前提	194
二、登记分为勘查区块登记和开采登记	198
三、严格限制矿业权的转让, 缺乏移转登记制度	201
第五章 地勘成果权研究	
第一节 地勘成果权概述	209
一、问题的提出	209
二、地勘成果的内涵	210
三、地勘成果的法律属性	211
第二节 地勘成果权的性质	214
一、地勘成果的利益性	214
二、“知识产权”抑或“地质信息权”	214
三、信息产权说	215
第三节 地勘成果权的特征对比	219
一、地勘成果权和探矿权	219
二、地勘成果权和著作权	221
三、地勘成果人身权和地勘成果财产权	222
第四节 地勘成果权的归属	223
一、地勘成果人身权的归属	223
二、地勘成果财产权的归属	223
第五节 对地质资料归属的比较法考察	232
一、原则上归国家所有	232
二、原则上归投资人所有	233
第六节 地勘成果权制度	234
一、地勘成果权的主体	234

二、地勘成果权的内容·····	235
三、地勘成果权的取得和保护期限·····	237
四、地勘成果权和地勘成果(地质资料)的汇交·····	239
第六章 矿业企业税费法律制度研究	
第一节 矿业企业现行税费法律制度及存在的问题·····	242
一、矿业企业的特点·····	242
二、矿业企业税费法律制度现状·····	246
三、矿业企业税费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248
四、矿业企业税费制度不合理的原因·····	255
第二节 矿业企业税费制度比较·····	258
一、国外矿业企业税费制度概述·····	259
二、国外矿业企业税费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270
第三节 矿业企业税费法律制度的完善·····	273
一、取消资源税·····	273
二、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征收权利补偿金·····	276
三、改革矿业企业增值税·····	279
四、降低矿业企业所得税基数·····	280
第七章 矿业权出资立法研究	
第一节 矿业权的性质及其特征·····	283
一、矿业权的概念·····	283
二、矿业权的性质及其特征·····	284
第二节 矿业权出资入股的民法理论基础·····	288
一、矿业权交易顺应物尽其用的潮流·····	288
二、矿业权交易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	291
第三节 矿业权用于出资的公司法理论分析·····	294
一、原公司法规定之逻辑推理悖论·····	295
二、矿业权能满足资产信用下股东出资标的物的要求·····	300

第四节 矿业权出资的意义	303
一、矿业权出资入股的成功案例	303
二、矿产资源公有决定的矿产资源利用方式	305
三、国家所有权实现的需要	305
四、矿业公司筹资的特殊性	306
五、鼓励投资,充分利用投资资源的必要	307
第五节 用于出资的矿业权利体系	308
一、矿业权一级出让市场中矿业权出资	308
二、矿业权交易二级市场中矿业权出资	319
第六节 矿业权出资的构成要件	328
一、实质性要件	329
二、程序性要件	332
第七节 矿业权出资入股的法律障碍以及解决	335
一、出资承诺阶段存在的问题	335
二、出资履行阶段存在的问题	338
第八节 矿业权出资比较法研究及立法设想	343
一、矿业权出资比较法研究	343
二、矿业立法中矿业权作价出资的构想	348
第八章 矿业用地使用制度研究	
——论土地使用和矿业权的关系	
第一节 从土地物权的角度看矿业权产生的条件	353
一、矿业权的概念及其与矿产资源所有权的关系	353
二、土地上物权的概念及其主要表现形式	354
三、土地上物权与矿业权两类权利产生方面的冲突 及其原因	355
四、两类权利在权利产生方面的冲突表现及解决方式	357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的出资问题研究	361
一、土地使用权出资在中国的特殊意义	361

二、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体系的构造·····	363
第三节 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构成要件·····	367
一、主体要件·····	368
二、内容要件·····	369
三、程序要件·····	369
第四节 土地使用权出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371
一、明晰土地使用权出资后的权利归属·····	371
二、界定土地使用权移转的界限·····	372
三、土地使用权出资中的“五费”缴纳·····	374
第五节 中国矿业用地存在的问题及改革·····	376
一、当前矿业用地的现状·····	377
二、完善矿业用地政策建议·····	380
第九章 矿山环境保护法律问题研究	
第一节 矿山环境管理及矿地恢复治理问题研究·····	383
一、推进我国矿山环境管理和矿地恢复治理的 重要意义·····	383
二、我国现有矿山环境治理法律制度及完善目标·····	384
三、关于建立我国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机制的对策建议·····	387
第二节 矿山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研究·····	391
一、矿山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的概念、特点、 历史沿革·····	391
二、矿山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的理论依据·····	393
三、美国矿山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	396
四、矿山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的必要性·····	401
五、地方立法中的矿山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	405
六、矿山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的构建·····	411

第十章 矿业权公法责任研究

第一节 矿业法的法学法质及其与宪法和 国家政策的关系·····	417
一、矿业法是公法和私法的结合·····	417
二、矿业权保护与宪法的规定·····	419
三、矿业权保护与国家政策·····	420
第二节 矿业行政法律责任问题·····	421
一、矿业规划阶段的行政法律责任问题·····	422
二、矿业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行使与 监督管理中的行政法律责任问题·····	426
三、矿业安全方面的行政法律责任问题·····	433
四、矿业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行政法律责任问题·····	437
第三节 矿业刑事法律责任问题·····	441
一、矿业刑事法律责任概述·····	441
二、非法采矿罪和破坏性采矿罪·····	445
三、涉及矿业管理的其他主要刑事犯罪·····	448
跋·····	464

绪论 中国矿业法发展的历史背景及现行法律制度的完善

第一节 中国矿业法的发展

一、古代中国的矿业立法

早在西周奴隶制时期,我国就出现了专司矿业职能的机构。在春秋战国时期,最著名的当数《管子》中记载的齐国所实施的“官山海”,即对矿冶制盐实行官营政策,并设有“铁官”。“但主张开采铁时,由政府按‘民七君三’的比例,分配其赢利,以为开采者向政府缴纳的矿税。”^①其他各诸侯国也大都实行类似齐国“官山海”的盐铁国家专卖政策。秦代的矿业政策,也是官营民采,收取税利的政策。以后各朝代的矿业政策时开时禁,可以说“古代矿业政策是伴随经济发展和社会对矿业的需求而产生的,又在很大程度上体现着(封建)统治者的意志。因此,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矿业政策”。^②

① 傅英主编:《中国矿业法制史》,中国大地出版社2001年版,第4页。

② 傅英主编:《中国矿业法制史》,中国大地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相比之下,宋代的矿业生产很是发达,其矿业律法也比较先进和完备。此处拟以宋代矿业律法为切入点,以期从此之“一斑”窥古代矿业立法之“全豹”。

(一) 自上而下的三级机构管理体系

宋代在矿业管理机构设置上的创新在于打破了以往仅有中央和地方两级机构的管理体系,设立提点坑冶铸钱司作为管理矿冶铸钱事务的专职机构,从而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三级机构管理体系。这一机构创始于仁宗景祐二年,统管江淮以南诸路的矿冶铸钱事务。^①徽宗时期在北方诸路纷纷设司,从而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形成网络状的路级矿冶管理机构体系。提点坑冶铸钱司对上秉承中央指令、对下统辖各地矿场,与中央和地方组成自上而下的三级机构管理体制。

(二) 专人“踏逐矿苗所在”

矿产开采律法方面,宋政府创设了专门管理矿冶业的提点坑冶铸钱司负责探矿。提点坑冶铸钱司内属有若干名检踏官,检踏官的职责之一就是“踏逐矿苗所在”。^②另外,由于矿苗多发现于偏僻的山区,仅依靠政府的力量探矿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宋政府采取了鼓励民间探矿报矿的政策。

两宋政府是以法令形式对民间告发矿苗进行鼓励的,并且针对民间报矿所存在的顾虑和受到的损失,给予了充分的考虑和补救。探矿人除获得赏酬外,政府还常允许告发之人优先承买矿冶产地,并可向官府预借工本钱,措置开采经营。这种政策一方面加大了民间探矿、开采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亦减轻了政府的物资投入,对矿冶业的生产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宋政府在积极推行奖励报矿采矿的政策的同时,也通过了把一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七景祐二年八月己卯日。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三之一三九。